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7〕1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大鳌镇国泉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BAC314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南沙村工业区9号地

经营者：谭国庆

公民身份号码：430224197508266517

住址：湖南省茶陵县秩堂乡晓塘村老屋里001号

新会区大鳌镇国泉塑料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8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会区大鳌镇国泉塑料厂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厂的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关于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2017〕93 号）及 2017 年 9 月 4 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 年版）》第四类第 1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项目停止生产，处

六万元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废塑料再生加工生产项目停止生产。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

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9日



抄送：大鳌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